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的富平县再回首、绿波污水处理厂药剂采购项目第二包项目编号：TYZX-2023-13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聚合氯化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金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949万元，资产总额为37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金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949万元，资产总额为37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除磷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金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949万元，资产总额为37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乙酸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廊坊金诺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949万元，资产总额为37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廊坊金诺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16日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